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分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含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 _____

施丹丹： _____

黄 涛： _____

2021年4月13日